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大化 TDI 有限责任公司、沧州大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控制环境、企业风险管理、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资金活动、担保业务、资产管理、存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科技创新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财务报告与税务管理、关联交易、全面预算、信息系统、出口管理与制裁合规管理、生产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三重一大”决策、购销业务、招投标、科技研发、资金及债务管理、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的经营特点与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手册等具体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对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影响 $\geq 1\%$ ；	$0.5\% \leq$ 潜在错报对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影响 $< 1\%$ ；	潜在错报对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影响 $< 0.5\%$ ；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 $\geq 1\%$ ；	$0.5\% \leq$ 潜在错报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 $< 1\%$ ；	潜在错报对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 $< 0.5\%$ ；

说明：

同时满足几项标准的，以对应的缺陷等级孰高原则确定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注册会计师对（或将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重述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以更正重大错报；公司内部控制未能发现财务报告的重大错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公司内部控制未能发现财务报告的重要错报；中层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 \geq 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的 1%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leq$ 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	财产损失 $<$ 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三重一大决策程序缺失；对已发现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有效改进；重要业务、重大风险控制缺失或系统性失效；公司发生严重违法违规事项，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重要缺陷	三重一大决策程序执行不到位；对已发现的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有效改进；重要业务控制执行不到位；公司发生违法违规事项，给公司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依托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开展内控审计，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整体风险可控，未对公司的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针对报告期内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依托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与内部审计双重监督机制，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开展内控审计，内部控制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整体风险可控，未对公司的整体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与公司战略、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环境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内外部环境变化进行调整。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积极落实中国中化2026年工作会议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总基调，紧扣“十五五”发展目标，坚持“严”字当头，压实各级责任，筑牢安全环保防线；强化卓越运营管理，提升企业经营质效；加强产学研合作，持续创造创新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规范投资审批，加大跑办力度，快速推动重点项目落地；夯实基础工作，深化问题整改，全面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为确保“十五五”实现高标准起步、高质量开局及2026年任务目标达成，公司将持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与管理制度，全面深化合规经营理念，强化内控执行刚性，切实防范化解重大经营风险，夯实依法合规运营基础。保持严的基调，提升监督质效，确保制度执行到位、监督检查有力、问题整改闭环，着力补齐管理短板、堵塞风险漏洞，推动内控体系有效运行，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增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